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劉怡瑩

蔡政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

被告 李采臻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協同原告2人辦理結算合夥事業建宏文理補習班信義分班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登記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）於民國112年04月16日之財產狀況。二、被告應於完成前項合夥財產之結算後，分別給付原告2人出資額及合夥利益（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）。就原告聲明一、二項，係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結算合夥財產，並於完成合夥財產之結算後，分別給付原告2人出資額及合夥利益，係基於合夥之權利而生，屬經濟上目的同一，而合夥之權利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就聲明第一、二項中，擇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惟於合夥財產結算前，原告因此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法確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此兩項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即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應屬同一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0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鄭玉佩